

证券代码：832416

证券简称：华美精陶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潍坊市坊子区翠坊街中段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3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3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3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3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3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3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对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3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3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3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制定新的各项制度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3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3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磊、刘炳芳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